朝阳区民政局2019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2019年朝阳区民政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的相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

二、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朝阳区民政局涉及行政处罚职权共110项，涉及的执法领域分别是：社会组织（52项）、社会福利（10项）、殡葬区划（14项）、社会救助（3项）、志愿者服务（6项）和慈善（25项）。

全局持证执法人员共76人，核定人数50人，其中：A岗关联人数5人，B岗关联人数41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民政执法检查重点围绕社会组织、社会救助、福利机构、殡葬区划、慈善等方面加大执法检查，有力地查处民政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。

一是为建立运转正规的工作秩序和完善内部管理制约机制，我们在制度建设上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结合我局实际，局领导组织机关人员从岗位职责、执法管理、文书档案等方面及时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规章制度，分门别类细化了各类职责职能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们坚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并签定了执法责任书，在执法工作中自觉地将规章制度渗透到每项工作当中去。

二是按时完成本年度行政执法在岗人员的培训、考试、取证、证件年检等任务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及亮证执法率达到100%。要求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在法定权限内实施执法工作，确保适用执法依据准确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规范。我局未出现一例越权执法、滥执法以及执法违法案件。

三是坚持阳光公开执法信息。在“双公开一随机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民政执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范围，及时在朝阳区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民政业务动态、工作流程、法律法规等，将民政执法活动完全置于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之中，主动公开各类民政信息，方便群众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委局政务服务事项总计92项，其中依申请事项78项。通过持续推进政务服务“三减”工作，目前约98%的依申请事项可实现最多跑一次；精简证明材料达51%，18%的依申请事项压缩了工作时限。总体来说，政务服务工作取得较大进展，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升，政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。主动公开2019年度工作报告、计划预、决算报告，每月主动公开信息5条；做好双公示信息工作，全年公开行政执法27件次、行政处罚27件次；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全清单要求，实现92项政务事项网上公开、捐赠站点及接收情况及时公开、各类政策和工作信息在北京朝阳政务网站同步公开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按照2019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进行民政执法检查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共进行执法检查7290次，涉及社会组织、社会福利、殡葬区划、社会救助、志愿者服务和慈善领域，共做出行政处罚27件，行政强制0件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19年朝阳区民政局做出行政处罚27件，均按照法定程序、规定做出行政处罚。

2019年做出行政强制0件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19年朝阳区民政局接到投诉、举报案件为0件

八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无

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